

《檔案法》

公開諮詢

15/11 - 14/12
201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檔案法》

公開諮詢

加強公共檔案的管理

公共行政當局的機關及部門、立法會和司法機關

在從事檔案管理工作時，應訂出其檔案管理計劃，作為開展檔案管理工作的依據



若在組織法上沒有規範檔案管理職能的公共實體或機關應指定其附屬單位或指派人員負責檔案管理工作

為確保公共檔案的保存或處置有法可依，須制訂其檔案保存期



應依下列順序選擇場所保存檔案：



- a. 轄下檔案室
- b. 領導人員指定的場所
- c. 依職能產生或接收檔案的附屬單位



《檔案法》

公開諮詢

加強公共檔案的管理

行政公益法人或公共事業機構



應制定其檔案管理的規則或指引，以適當措施維護檔案的安全和完整，防止檔案受損



須指派人員負責管理檔案

向澳門檔案館移交檔案或銷毀檔案前，需要向澳門檔案館送交擬移交或擬銷毀的檔案清單，以便澳門檔案館評估是否具有保存價值



當出現行政公益法人消滅或公共事業機構解散的情況時，經澳門檔案館評估具有保存價值的檔案，強制移送到澳門檔案館收藏



公共檔案管理的標準、程序及方式由監督文化範疇的司長以批示方式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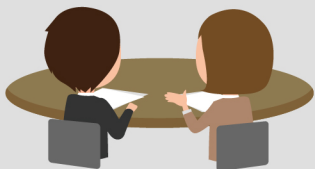
《檔案法》

公開諮詢

澳門檔案館在檔案制度中擔任的角色



可就涉及可作保存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檔案及
文獻之處理給予意見



對私人檔案的保存價值進行評估



收藏澳門特別行政區重要的且須作保存的檔案



通過私人檔案的捐贈，擴大檔案的徵集範圍



賦予澳門檔案館對公共行政當局的
機關及部門、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的
檔案管理工作具有指導的職權





《檔案法》

公開諮詢

加強私人檔案的保護及利用

私人檔案的評定並不導致私人檔案的所有權轉移予澳門特別行政區

當被評定私人檔案的所有人有意轉讓檔案，應通知澳門檔案館，以便澳門特別行政區行使優先權



強制被評定私人檔案不得銷毀

被評定私人檔案的所有人權利：



被評定私人檔案所有人可將檔案寄存於澳門檔案館



被評定私人檔案所有人可取得澳門檔案館保護檔案的技術支援

被評定私人檔案的所有人義務：



被評定私人檔案的所有人適當使用被評定檔案，確保其保存及完整，避免檔案損毀或滅失



容許澳門檔案館對被評定私人檔案進行轉錄和向公眾開放利用



《檔案法》

公開諮詢

違法處罰制度

刑事責任



建議《刑法典》內有關侵犯財產犯罪的規定適用於受保護的檔案財產實施的犯罪行為，尤其是盜竊、搶劫和毀損



建議對於未取得許可情況下，將公共檔案、待評定或被評定的私人檔案出境的行為刑事化

行政處罰

被評定的私人檔案所有人

有意移轉被評定檔案時，
沒有通知澳門檔案館



行政公益法人或公共事業機構銷毀檔案前，
未通知澳門檔案館對檔案進行評估



銷毀被評定的私人檔案



沒有適當使用被評定檔案，
導致檔案損毀或滅失





《檔案法》

公開諮詢

公共檔案的查閱



澳門檔案館應定期公布可供查閱的檔案之目錄



澳門檔案館作為政府檔案與公眾的接觸窗口，公眾透過澳門檔案館查閱已經開放的公共檔案

公共檔案自最後一份文件形成之日起計屆滿
30年後可供公眾查閱



如公共檔案內涉及**個人資料的文件**，除須遵守檔案在**屆滿30年封閉期**可供公眾查閱規定外，並須符合下列任一情況，該文件才可供查閱：

a. 所載的個人資料被遮掩，且沒有容易被辨認的危險；



b. 有關文件的當事人死亡日期不詳，以檔案最後一份文件形成之日起計80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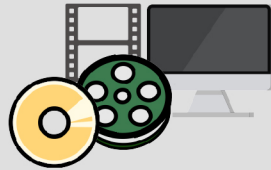


《檔案法》

公開諮詢

公共檔案的轉錄

考慮到科技的發展，除傳統的縮微膠卷外，
檔案還可轉錄於電子載體



自縮微膠卷或電子載體取得之影
印本及放大本，只要經檔案所屬
實體鑑證，確定其在法庭內外具
有與原件相同之證據價值



《檔案法》

公開諮詢

意見和建議遞交方式

信函方式：郵寄或直接送交至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電郵方式：LArquivos@icm.gov.mo

傳真方式：2 8 5 6 1 4 9 5

網頁：www.icm.gov.mo/cn/LArquivos2019

查詢電話：2 8 5 9 2 9 1 9（辦公時間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